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21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亿纬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刘建华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18923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5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李春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89236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周宝荣律师、蒋文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300014）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10 月 21 日